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 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977,177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合计向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0 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1.26 元/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自授权日至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

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100%*33%*75% =24.75%)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4,538,000	1,123,155	24.75%
XIAOLIN ZHANG	董事长、总经理	3,600,000	891,000	24.75%
陈素勤	副总经理	459,500	113,726	24.75%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300,000	74,250	24.75%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300,000	74,250	24.75%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49,500	24.75%
张知为	副总经理	100,000	24,750	24.75%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	40,000	9,900	24.75%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425	24.75%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425	24.75%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97 人）		2,431,500	601,796	24.75%

合计	12,029,000	2,977,177	24.75%
----	------------	-----------	--------

注：上述名单及期权数量中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和对应的期权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 107 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全部期权授予对象均实际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 107 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77,177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行权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国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4,183,120	2,977,177	407,160,29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3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中共 107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77,177 股，每股 1.26 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 3,751,243.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77,177 元，剩余行权款人民币

774,066.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160,297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7,160,297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总额 3,751,243.02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77,177 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4,183,120 股变为 407,160,297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875,908.62 元，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86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407,160,29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